

江东财农〔2024〕1号

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新区农林水务局（乡村振兴办）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4〕3号），现将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752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2024年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此项资金重点用于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

等工作，具体任务清单另文下发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4〕3 号）

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19 日

